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；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股东河南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河南高瓴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河南骅盈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9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河南骅盈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获悉河南骅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少公司股份 14,655,250 股，本次交易后，河南骅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8.10% 减少至 4.99999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骅盈投资退出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

2023 年 3 月至 9 月，河南骅盈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少公司股份 14,655,250 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8.10% 减少至 4.99999%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河南骅盈不再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情形，河南骅盈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河南骅盈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8日